

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主要途径

许经勇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许多人都把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简单地归结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并认为只要把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由以往的国家定价制转变为市场定价制，即由市场决定价格，就可以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诚然，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把农产品价格提高到按市场法则所应得到的利润。但是，仅仅依靠市场机制决定农产品价格，并不可能使农业利润达到与其他产业利润相当的水平；换句话说，即使把农产品价格提高到农产品社会价值水平以上，也不可能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这是与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基本特点联系在一起的。

农产品生产与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经济的再生产是与自然的再生产交织在一起，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农业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差别是极其明显的。农产品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时间，而且包括劳动时间以外自然力独立发生作用的时间。由于无须人类支出分文的无偿自然力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产品的物质（即使用价值）的生产率，要比其他非农产品高得多。但是，农产品的价值生产率则恰恰相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农业生产率的增长直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来说，——农业比所有其他生产部门的生产效率高。”然而，“价值，从而还有剩余价值，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包括物化劳动时间和活劳动时间。只有活劳动时间——而且按照它同物化劳动时间之比——能够创造剩余价值”，“从这方面看，例如农业，比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效率低（这里是指价值生产的生产率），”正是这个缘故，在产业发展史上，“农业从来没有以纯粹的形式出现于资本以前的或同它自身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的那些生产方式之中。农村副业，如纺纱、织布等，必须弥补这里所存在的使用劳动时间方面的限制——这些中断所包含的限制。”^①这就不难理解，在当今的世界上，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者是发达国家；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或者是资本主义国家，农民的兼业化现象都是相当普遍的。即使是那些农业已经高度现代化的国家，以及市场经济的国家，为了稳定农民（尤其是粮农）的生产积极性，政府往往都要给予巨额的财政补贴，其原因是不言而喻的；即使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由国家定价制转变为市场定价制，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

我国农业比较利益偏低，在相当程度上是和我国农业人均资源的严重稀缺联系在一起。1978年以前的我国工业化，是建立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基础上，而重工业的资金有机构成是远远高于农业和轻工业的。再加上受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使得日益增长的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无法被城市非农产业所吸收。1952年至1978年，我国城市工业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只有3723万个，而同一时期由于人口政策的失误，全社会劳动力共增

加19127万个，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不得不被安置于农村，主要又是集结在粮食种植业上。在这一段时间，我国耕地面积减少近2亿亩，农业劳动力却增加1倍以上。这就必然限制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根据二元经济理论，农业中剩余劳动力的逐步减少依赖于现代工业对劳动力吸收能力的不断扩张。农业部门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包括二、三产业）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取决于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然而，我国40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却并非这样。因为，我国城市工业的低效率使得政府在动员和协调资源在产业间的分配能力所能发挥作用的空間是异常狭小的。更为严重的是，城乡分割的就业体制，人为地切断了剩余农业劳动力合乎规律的流动，使得绝对增长着的农业劳动力仍然承载在数量不断减少的耕地上。土地生产率的提高还不足以抵消土地人均比例下降所带来的负效应，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几乎等于零。我国农业部门中这种剩余劳动力的积累，是导致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极其重要的原因。

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农业人口不断增长与耕地日趋减少（近两年平均年减少1800万亩以上）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短时间内消除的。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比较利益，无论如何是不可能达到许多发达国家早已达到的水平。对于许多发达国家来说，由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大都在10%以下，使得它们有可能在较大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上去求得较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而对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绝大比重的我国来说，则只能在较小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上，去求得不可能很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

在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异常狭小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来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幻想。目前我国农户总数为2.20亿户左右，户均耕地8亩多一点，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用在耕地上的劳动日还不到100个。目前每个农业劳动日的平均纯收入仅6元多，全年纯收入600多元，即使把现在的粮食价格再上调1倍，每个农业劳动力的年平均纯收入也不过是1200元左右。这和工商业306个劳动日的年纯收入是不可比拟的。这说明我国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已经不是单纯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调整农产品价格所能完全解决的。如果我们是按照农业资源的稀缺程度，来制定我国的农产品价格，那么，我国农产品价格很有可能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粮食价格并不算低。国家向农民收购的粮食，从1978年的263.4元/吨，提高到1990年的716.0元/吨。这种价格走势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形成鲜明的反差。1991年我国国内市场的小麦价格，按官方汇率计算高出世界市场价格24%，即使以外汇调剂汇率计算也仍然高出15%。

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对用提高农产品价格来调节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是不能寄予过高期望的。在当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仅仅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这一途径，就可以有效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因为提高农产品价格本身实际上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或者说是一种资金转移形式，即把原来属于其他部门或其他方面的资金，转移到农业方面来。这就要受一系列条件的严格制约。对于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的我国来说，一方面必须充分考虑国家财政负担能力和城镇企业、职工、居民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农村购买力的提高与社会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关系。如果任意

突破这个极其有限的“度”，孤立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就会大幅度增加国家财政补贴，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引起物价普遍上涨、轮番涨价以至比价复归。1979年至1984年，我国曾经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每年递升8%，相当于这以前28年间平均每年递升2.8%的三倍。但是，这种作法又造成了难以承受的国家财政负担（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补贴从1978年的11.14亿元增加到1990年380.80亿元）。于是，从1985年起，国家又较大幅度提高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实行价格“双轨制”），使得前几年已经缩小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又再度扩大。

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要改善我国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状态，既可以动价格也可以动价值，而从我国现阶段所面对的实际出发，动价格与动价值并举，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效果。这是因为，我国农产品价格上调的空间是极为有限的，即要受上调刚性的制约：一是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存在，造成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极低，由此所确定的价格水平及比较利益格局难以满足农户的收入期望值；二是要想对农业实施特殊保护，以补贴方式进行价格支持，使农业劳动者获得与充分就业部门生产者相近的收入，又不利于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有悖于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也是当前国家财力所无法承受的。因而，只要客观条件许可，就应当把改善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状态的重点放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上面。因为，随着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单位农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量的降低，单位农产品的社会价值相对变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不提高农产品价格，也有可能改善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状态。

要提高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前提条件是必须解决我国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当前障碍我国农业经济效益提高的主要因素，不仅有相对高素质的农业劳动力的过度转移，而且有绝对剩余的农业劳动力的难以转移。前者主要表现在农村非农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后者主要表现在农村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地区。前者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劳动力就业机会成本的上升，导致农业比较利益的相对下降；后者主要问题是由于农业劳动直接成本的上升，而使农业比较利益趋于下降。两者相比较而言，后一方面问题的严重性与解决的难度要比前一方面问题大得多。

只有当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吸纳到非农业部门，农业部门的工资才会迅速提高，并使贸易条件向着有利于农业的方向转化。当着国民经济增长到这个阶段，资本积累的速度便会超过劳动力增长的速度，剩余农业劳动力的供给便不再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余地。当全部剩余农业劳动力都被非农业部门吸收殆尽，对非农业部门的劳动力供给就会变得缺乏理想的弹性。不仅如此，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还必然展开对劳动力需求的竞争。诚然，当农业还处于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其要素生产率的增长是微不足道的。然而，一旦非农业部门吸收了农业部门中绝大部分剩余劳动力，农业部门的资金密集度与劳动生产率就会迅速提高，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劳动力的绝对数就会减少，相对数就会下降。再进一步向前发展，农业部门就有可能从低生产率部门转变为高生产率部门。而剩余农业劳动力的持续转移，农业部门同其他部门工资缺口的逐步消失，是导致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它促进了资本对劳动的替代和各种技术进步。当农业发展到这个阶段，其比较利益偏低的状态就会得到显著的改善。

与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相联系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过程，是一个物化劳动代替

活劳动以及资金替代劳动力的过程，这就决定了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与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实质上也可以说是个投资的问题。如何把我国极其有限的资金，在发展农业与发展工业之间作出适当的、合理的分配，是一个不可避免而又非常棘手的问题。由于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受城市微观经济体制改革复杂性的制约，我国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难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一旦急剧减少农业通过各种形式向城市工业所提供的资金原始积累，就会严重地威胁着城市工业的发展。在这种可供选择的余地非常狭小的情况下，我们主观上所能做的事情，仅仅是如何找到一条既使我国农业的比较利益有所改善，又不致于损害城市工业的发展，从而选择对两者都有利的路子。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对我国政府的农业投资规模与能力，是不能寄予太大的期望的。因为政府在主观上所能做的事情，只是对比重趋于下降的财政预算的资金的调节，而财政预算外的资金投入更多地是倾斜在工业、特别是加工业，从而导致加工业的迅速扩张，到头来又迫使政府不得不增加其他基础产业投资，以期尽可能地缓解瓶颈压力。这就会制约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对农业的投入。与此同时，农产品价格改革所导致的国家财政补贴的增加，也会加大国家财政紧张的压力，从而迫使政府在资金分配上采取用农价补贴替代农业投资的措施。如果我们把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出进一步了解为中央财政支出与地方财政支出，就会发现，地方政府投资目标与中央决策目标的不一致性。由于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地方政府在调节资金在各产业之间的分配上，必然是人为地向非农业倾斜，从而加大了中央财政支出的压力。在中央财政控制的份额相对下降而无力驾驭局势时，还将进一步加剧农业投资的短缺。在农业投资问题上，我们是不能一味指责农户和集体的非农业化的资金投向的。因为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把以往农民对市场信号反应迟钝的状况改变过来，让农户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成为对市场信号具有敏捷反应能力的市场主体，这就得承认市场法则所要求的投资趋利性将是他们合乎理性的选择。但是，如果政府在资金的分配上，也要受市场机制的支配，只追求资金的盈利性目标，而忽视农业投资的公共性、长期性，使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就会在微观上放大农业投资减少的效应。

建国40多年来，我国政府曾经进行过几次较大规模的经济调整，每一次经济调整都是因为农业出了问题引起的，即农业出了问题就抓农业，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农业形势好转了又忽视农业，减少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始终无法一以贯之地保证农业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这固然有主观认识上忽视农业的原因，但也有客观条件的制约，即我国的工业还没有发展到有可能完全依靠自身积累的阶段，工业还需要农业继续为其提供资金积累，因而在资金分配问题上还不可能真正地做到向农业倾斜，或者只能是短时间的向农业倾斜，这就很容易导致农业的周期性徘徊与波动。

在当今世界的粮食与农业发展问题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态度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比。在一个多世纪以前，当今一些发达国家就曾经认为最重要的事是集中力量确保食。时至今日，这些发达国家在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中，纯农业收入所占比重还不到10%。这些国家为生产粮食所需要的土地以外的资源，还不到全部经济资源的8%，今后还可能降到5%以下。与发展中国家不同，许多发达国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从19

世纪中叶开始有了显著地增长，并且其增长速度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断地加快着。这种状况在美国表现得尤其明显。1980年，一个美国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粮食可供养75人。于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发生了。这就是过去一度被称为“世界粮仓”的工业不发达国家，现在反而从工业发达国家进口粮食，出现所谓“粮食倒流”现象。要揭开其中的奥秘，就必须从现代经济增长的条件与规律去寻找。当发展中国家处于向现代经济增长转变时期，受市场机制的支配，由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所驱使的非农业化发展趋势，使得农业部门资源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在这种逆境下，要想增加农业劳动者人均占有的资金量，就需要补充大量的再生产资金，但这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特别是迅速发展着的制造业，在现代经济增长的起步阶段所需要的资金量是非常大的，而且其中的一部分是以不等价交换和强制征税的形式，从农业部门中转移过来的，这就使得已经偏低的农业比较利益愈趋下降，从而大大地削弱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后劲。这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所以会显著落后于发达国家农业以及落后于本国非农产业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有当国民经济增长到比较成熟的阶段，农业资源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才会呈下降的趋势。而当非农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后续发展便主要是依靠该产业部门自身的努力，即不再依靠农业资源与“农业剩余”的流入，并有足够的工业化积累资金加强对农业的投入与补偿，由以往的农业补贴工业变为工业补贴农业。当然，不论是农业补贴工业，或者是工业补贴农业，都不是借助于市场机制，而是借助于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或宏观计划调控。这里存在着一个时机选择的问题，即什么时候才有可能实现补贴方向的转变问题。从全世界范围看，一般是发生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左右。这个时候，工业产值大大超过农业产值，农业人口比例一般已下降到总人口1/3以下，恩格尔系数值在44—54%之间（通常认为恩格尔系数在50—59%为温饱型，40—49%为小康型）。由于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比重很大，这就为工业补贴农业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和财政力量；农业人口的大幅度减少，意味着享受补贴人数的减少，国家财政承受得了；恩格尔系数的显著下降，意味着居民承受能力的提高。这标志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国家有能力实行全面以工补农、以工养农，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往长期实行的工业偏斜政策逐步向农业偏斜政策转变。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当这一时机尚未到来之前，任何企图填补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鸿沟，实行向农业持续倾斜的政策，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① 《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81—182页。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本文责任编辑：才婉茹】